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小 110 學年度樂音樂才藝秀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:本校學年度品德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配合本校品德教育宣導，營造一個溫馨、和諧與關懷的校園藝術環境，培養學生藝文興趣，藉藝文活動提昇學生品德操守，並鼓勵主動參與及欣賞藝文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學務處
- 四、協辦單位:家長會
- 五、活動對象:本校具特殊樂器才藝之三~六年級學生。
- 六、活動時間:111 年 3 月 2 日 (三) 至 111 年 6 月 8 日 (三)。
- 七、活動內容:
 - (一)組別:個人組、團體組 (2 人以上)。
 - (二)類別:樂器演奏 (含國樂、西樂獨奏、…等)。
- 八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3 月 24 日 (四) 止
- 九、演出時間及場地:暫定 5 月初於 3 樓多功能教室。
- 十、相關事項
 - (一)請填妥報名表送交學務處，報名後經甄選合格即安排時間表演。
 - (二)每人團體組及個人組限至多各報名一場，演出不超過 4 分鐘。
 - (三)演出所需樂器除鋼琴、鐵琴、木琴及鼓外、由演出者自備及搬運。
 - (四)請老師鼓勵小朋友自由報名參加，報名表可至學務處領取。
 - (五)甄選完後個別通知錄取名單及表演場次。
- 十一、獎勵
 - 1.個人組每人頒發 100 元禮卷，團體組頒發 200 元禮卷，經費由節慶活動項下支出。
 - 2.參加本活動依規定完成演出，並經學校評定認可者，得由學校頒發「校園小藝人」證書，並安排於學校適當活動中演出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音樂才藝秀報名表

班級	_____年_____班（如不同班級組隊參加，以一位同學為代表）					
級任老師	(簽名)					
曲目:_____ 時間_____分鐘(表演時間每組以 4 分鐘內為限)						
表演樂器_____ 備註:鋼琴、鐵琴、木琴、鼓由學校提供樂器，其他樂器自備						
組別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					
演出人員名單	編號	姓 名	班級	編號	姓 名	班級
	1	組長_____		4		
	2			5		
	3			6		
1.活動對象: 本校具特殊樂器才藝之三~六年級學生。 2.活動內容: 組別:個人組、團體組(2人~6人)。 類別:樂器演奏(含如鋼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琵琶、古箏、揚琴、鐵琴、木琴...等)。 3.報名時間: 即日起至 3 月 24 日(四)止 4.演出時間及場地: 暫定 5 月初於 3 樓多功能教室。 5.報名後請小朋友提早準備表演內容, 4 月起開始個別通知徵選日期, 錄取後由學務處安排練習時間及表演場次。 6. 獎勵 參加本活動依規定完成演出, 並經學校評定認可者, 得由學校頒發「校園小藝人」證書及獎品, 並安排於學校適當活動中演出。						

